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回族简史

《回族简史》编写组
《回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回族简史

《回族简史》编写组
《回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2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简史/《回族简史》编写组编写.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3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727 - 3

I. 回… II. 回… III. 回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37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h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0001 - 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27 - 3/K · 1550 (汉 75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蕾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 伟

王 平(回族)

西北民族大学分编委会

主 任:谢玉杰

编 委:丁 俊(回族)

尹伟先

贺卫光(裕固族)

马自祥(东乡族)

马明良(撒拉族)

赵学东(藏族)

才 让(藏族)

金云峰(回族)

《回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丁 俊

金云峰

张世海

马建春

周传斌

丁克家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 55 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唐宋时期的回回先民	(6)
第一节 唐宋时期的中西(域)交往	(6)
一、唐朝、五代与阿拉伯、波斯等 西域诸国的交往	(6)
二、辽、宋与大食的交往	(14)
第二节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及在中国各地的传播	(19)
一、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时间	(19)
二、伊斯兰教在东南沿海地区的传播	(20)
三、伊斯兰教在北方地区的传播	(22)
第三节 唐宋时期回回先民的社会活动	(25)
一、唐宋时期的“蕃坊”与“蕃客”	(25)
二、唐宋时期回回先民的经济活动	(29)
三、唐宋时期回回先民的政治活动	(33)
第四节 唐宋时期回回先民的文化活动	(36)
一、回回先民对中国文化的学习	(36)
二、“蕃学”的设立	(40)

三、唐宋时期回回先民对 中外文化交流的贡献	(41)
第二章 元朝时期的回回人	(47)
第一节 元朝回回人的来源与分布	(47)
一、元朝回回人的来源	(47)
二、元朝回回人的分布	(50)
第二节 元朝政治中的回回人	(55)
一、元朝中央及地方官府中的回回人	(55)
二、杰出的回回政治家	(58)
第三节 元朝回回人的经济活动	(66)
一、屯田垦荒队伍中的回回人	(66)
二、从事手工业的回回工匠	(68)
三、回回商人的活动	(70)
第四节 元朝回回人的文化活动	(71)
一、回回文与回回国子学	(71)
二、元代科举教育中的回回人	(74)
三、回回诗词作家	(76)
四、回回散曲家	(77)
五、回回文史学家	(79)
六、回回书画艺术家	(81)
七、回回乐人与回回音乐	(82)
第五节 元朝回回人的科学技术	(85)
一、回回天文学	(85)
二、回回数学	(88)
三、回回地理学	(90)

四、回回医药学	(93)
五、建筑工程技术	(94)
六、回回炮的制造	(96)
第六节 元朝回回人的宗教与礼俗	(98)
一、回回哈的司与回回掌教哈的所的设置	(98)
二、各地礼拜寺的修建	(100)
三、回回人的生活习惯	(102)
四、回回人礼俗的汉化	(104)
第三章 明朝时期的回回民族	(108)
第一节 回回群体的壮大与回回民族的形成	(109)
一、西域回回的内迁	(109)
二、回回名称的统一与习俗的汉化	(113)
三、居住特点的定型与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	(119)
四、回回民族的形成	(121)
第二节 明朝政治中的回族杰出人物	(123)
一、明朝开国的回回功臣	(123)
二、杰出的外交家和航海家——郑和	(127)
三、清官海瑞	(133)
四、其他回回文臣武将	(136)
第三节 明朝时期回族的社会经济	(140)
一、回族的农业	(141)
二、回族的手工业	(143)
三、回族的商业	(146)
第四节 明朝时期回族的文化与宗教	(149)

一、回族的文学与理学	(149)
二、回族的宗教	(156)
第四章 清朝时期的回回民族	(161)
第一节 清朝时期回族的政治状况	(161)
一、清代回族的政治地位	(161)
二、清代回民起义	(166)
三、清代回族的反帝反封建爱国斗争	(181)
第二节 清代回族的经济活动	(194)
一、清代前、中期的回族经济	(194)
二、清代后期的回族经济	(198)
第三节 清代回族的文化教育	(201)
一、文学	(201)
二、艺术	(205)
三、学术	(208)
四、科技	(210)
第四节 清代回族的宗教信仰	(212)
一、清代回族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发展	(212)
二、清代回族伊斯兰教汉文译著活动的展开	(218)
三、清代回族伊斯兰教教派的产生和发展	(226)
第五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回回民族	(237)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回族的社会政治状况和	
爱国运动	(237)